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马可波罗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肖雁、万鹏
- 3、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培训地点：马可波罗会议室
- 5、培训方式：现场及线上会议
- 6、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等
- 7、培训内容：1) 公司治理工作要求：详细解读了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对公司治理的新要求。重点培训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机制、核心职责以及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强调了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的重要性，并针对内部控制、独立性等公司治理重点领域及案例进行了培训；2) 市值管理相关规定解读：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规定，介绍了上市公司在市值管理中应遵守的合规底线。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等对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独立性以及市值管理基本要求及法律责任等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雁

万 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